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2018-061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出质人：徐增增女士，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之一；

质权人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质押时间：2018年6月11日

质押股份数量：1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0.23%。

质押股份为流通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11日，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6月28日，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；

2、截止公告日，徐增增女士持有公司12,284,9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.78%；徐增增女士共质押股份9,103,91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4.11%；

3、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是补充质押，徐增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；

4、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，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二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

1、徐增增女士与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、刘振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（以下简称“一致行动人”），截止公告日，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6,353,7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91%；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一致行动人共质押股份116,193,002股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.34%，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5.21%；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13日